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74號

原告 王裕廷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（第三人）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（第三人）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268號請求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5日）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2,6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（玖仟壹佰肆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賴峻權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756,094元	1	利息	756,094元	113年5月9日	113年12月25日	(231/365)	16%	76,562元
	小計							76,562元
合計								832,656元